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二、目的：

(一)為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取得日間適當之專業照顧以及促進自我學習之能力。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

三、實施期間：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辦理。

四、補助對象：

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兒童或實際居住本縣無國籍兒童，凡已通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且至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零到七歲兒童，並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依報告或證明書上有效期限認定之)之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

五、補助費用標準：

(一)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二)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三)本項補助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六、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

每季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與十月五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最後一次申請於十二月五日截止收件(本次僅受理十、十一月份之補助，十二月份納入隔年第一季度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機構提出申請。

(三)應檢具文件：

1、申請表。

2、自行負擔之日間托育費用單據正本。

- 3、戶口名簿影本。
- 4、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5、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 6、緩讀證明書。
- 7、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 8、本項補助如欲由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受理申請單位：為服務個案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現有或曾有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者，由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受理申請；若未曾有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過者，由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受理申請。

- 1、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3 樓）
- 2、和美鹿港區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160 號）
- 3、彰化花壇區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 4、員林社頭區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員林鎮光明里民生路 50 號）
- 5、溪州區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512 號）
- 6、二林區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五)撥款方式：申請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補助款匯入兒童或申請人指定之機構郵局帳戶。

七、預期效益：

確保發展遲緩之學齡前兒童在原生家庭生活之同時，得透過日間托育服務整合之各項專業訓練與課程，促進兒童持續擁有開發潛能的成長機制，並降低其家庭接受此專業服務之經濟負擔。

八、經費：本府編列預算支應。